

濁水溪揚塵改善中央與地方共同治理平台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雲林縣二崙鄉公所3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政務委員澤成

紀錄：黃種盛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名冊）

伍、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整理如附。

陸、相關建議及回應：

一、有關廖議員錦珠所提，稻草進場時間、放置地點等相關規劃，以及後續應注意安全性與風險性等問題：本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收購公糧時即掌握種植稻米之土地清冊，相關資料業已提供彰化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作為擬訂稻草捆綁緊急應變計畫參考，稻草預計將於七月下旬進場，目前規劃放置地點包括二崙清潔隊前河床內、六輕一號水門附近河床、西螺、崙背等四處，皆有與地方討論溝通，後續並請加強其安全性處置。

二、有關李議員明哲建議，提供濁水溪附近學校加裝氣密窗或空氣濾清機，以保障學童健康，以及未來開會地點選於戶外舉辦，以實際體會到揚塵的情況等問題：

（一）請本院環境保護署速即與教育部協調於下個學年度前完成雲林縣濁水溪附近學校加裝氣密窗或是空氣清淨機等相關改善作業，環境再艱辛亦不應讓孩童受苦，本案後續列入優先辦理事項追蹤協調處理。

（二）防制揚塵之決心不應以會議場所來考驗，會議之召開除了要向在地居民報告政府的執行情況外，更是要聽取大家的意見，因此，會議場所需考量場地設施之周全性及出席民眾之方便性（例如有無廁所等因素），本次會議商借二崙鄉公所會議室召開，即係基於上開民眾出席方便性及設施周

全性考量，絕非為了享受，更不是要逃避現場問題，請議員放心。

三、有關蔡村長幸隸所提，基於安全性考量，請勿將稻草放置於二崙清潔隊內問題：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目前所規劃稻草暫置位置並非於二崙清潔隊內，而是暫置於二崙清潔隊外濁水溪堤前河床內，相關具體位置將由該局再與村長說明確認。

四、有關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周副主任俊棋所提，建議整理、清疏河道以固定深槽，避免影響高灘地現有耕種；鋪設稻草地點，建請以目前未許可給農民耕作處之裸露地為優先，不要與農民爭地，要與農民共存；西螺鎮公所擬於西螺大橋高灘地設置景觀公園，請補助相關經費等問題：

(一) 目前政府規劃係進行河道整理時，將深槽濬深後，培厚高灘地，並進行綠化。另政府所執行揚塵防制工作，其目的並非將農民耕地收回，而係請種植西瓜戶應於種植西瓜同時共同負起執行揚塵防制措施之責任，希望以共存共榮為目標，不應有人享吃西瓜之樂，卻有人受風飛沙之苦。

(二) 有關西螺鎮公所擬於西螺大橋設置景觀公園，若有助於揚塵防制且不妨礙防洪，請西螺鎮公所提報計畫依規定向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申請。

五、二崙鄉楊代表創民所提，於高灘地及田埂種植樹木對揚塵防制效果不明顯，且易孳生蛇鼠等影響農民耕作，濁水溪揚塵主要由低灘裸露地產生，建議應優先治理該處之問題：農民申請種植西瓜，應於種植西瓜同時共同負起執行揚塵防制措施之責任，而不應於西瓜種植及收成後即放任該地裸露，造成揚塵污染。有關現有農民耕作權益與種植樹木防制揚塵作為，政府會兼顧，希望以共存共榮為目標，後續執行方式，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再與地方進一步溝通協調。

柒、結論：

- 一、濁水溪揚塵是三百年來一直存在之問題，各項防制措施與作為，均有賴中央與地方、以及民眾與政府共同合作努力，俟相關作為獲具體成果，始能發揮執行成效。此次政府決心面對及解決此歷史性問題，本院除已核定「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以跨部會及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全面改善濁水溪河川揚塵外，同時奉賴院長指示專案成立本中央與地方共同治理平台會議，即是希望透過雙向溝通，即時向當地民眾說明行動方案各項執行成果及辦理情形，並聽取大家的想法及建議，未來將持續每 3 個月召開一次平台會議，期能結合各界力量共同來解決濁水溪揚塵問題。
- 二、為了照顧民眾的健康與生活，濁水溪揚塵防制相關工作是最優先事項，改善濁水溪揚塵問題也一定是絕對的目標，雖然，政府於進行相關防制工作時會儘量朝避免或減少對民眾造成不便考量，但是，部分防制作為仍不可避免地可能造成民眾之不便，請大家包涵並持續共同努力，相信我們一定可以共同建立一個健康永續的生活環境。

捌、散會。(下午 3 時)